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镀锡薄钢板及聚丙烯(PP)、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塑料颗粒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 防范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热轧卷板、聚丙烯(PP)、塑料等 与公司原材料相关物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物资,即热轧卷板、聚丙烯(PP)、塑料等相关物资。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 4、信用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



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法律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 4、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 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 5、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镀锡薄钢板及聚丙烯(PP)、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塑料颗粒,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物资即热轧卷板、聚丙烯(PP)、塑料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己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